

叁、附 錄

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目的：為蒐集民營非金融企業之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有關之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據以編製資金流量統計，提供金融決策參考。
- 二、調查對象：為民國 92 年底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以及其他服務業等之民營企業，並以企業為調查單位（分支機構併入總管理單位中調查）。
- 三、調查範圍：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鄉鎮。
- 四、調查方法：以直接訪問調查為主，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取得企業申報的資產負債資料為輔。
- 五、調查週期：每年 1 次。
- 六、調查項目及其定義，詳見附表。
- 七、抽樣方法及樣本家數：

（一）母體來源

以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檔經調整後作為主要母體來源。另以經濟部商業司 91 及 92 年新設立公司作為新增公司之母體。其中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檔之調整項目如下：

1. 行業別調整（如表 1 所示）

表 1、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民營企業狀況調查之行業別比較表

行業別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一、配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不調查		
A 農林漁牧業	不調查	不調查
75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不調查	不調查
L 教育服務業	不調查	不調查
82 社會福利服務業	不調查	不調查
88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不調查	不調查
89 博物館歷史蹟遺址及類似機構	不調查	不調查
94 宗教組織	不調查	不調查
P 公共行政業	不調查	不調查
二、非屬民營企業調查範疇*，不調查		
9 菸草製造業	調查	僅台灣菸酒公司，央行另辦公營事業調查
35 熱源供應業	調查，但家數為0	家數為0，不調查
36 用水供應業	調查	以公營事業為主，央行另辦公營事業調查
I 金融保險業	調查	屬金融機構(非民營企業)，僅證券及期貨業、其他金融及輔助業以附屬調查方式辦理
69 律師及會計服務業	調查	多屬非營利機構(非民營企業)，不調查
81 醫療保健服務業	調查	屬政府或非營利機構(非民營企業)，不調查

*本項調查對象為從事非金融業務的民營企業。

2. 組織別及總分支機構別調整 (如表 2 所示)

表 2、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民營企業狀況調查之組織別及單位級別比較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組織別	民營	1 公司組織	調查
		2 獨資或合夥	調查
		3 其他組織	X
	公營	4 公司組織	X
		5 其他組織	X
單位級別	1	獨立經營單位	調查
	2	分支單位	X
	3	總管理單位	X
	8	包括總管理單位及分支單位	調查

3. 資產總額調整

由於資產總額 500 萬元以下的企業家數眾多，其資產總額占全體之比重低(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檔中資產總額 500 萬元以下企業計有 611,875 家，資產總額合計為 10,338 億元，占全體資產額 708,327 億元的 1.46%)，又多無法提供財務報表，基於資料蒐集不易，且影響不大，本調查將其排除在外。

4. 資產別的選擇

主計處在分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資產部分採實際運用資產，而實際運用資產等於資產總計加上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及扣除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而本調查所謂的資產總額則指普查檔之資產總計。

(二) 分業標準：採最新之行業標準分類，分至 2 位碼中業。

(三) 抽樣方法：

1. 對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之企業，其 90 年資產總額在 27 億元及以上之企業列為全查層全數調查，27 億元以下之企業則為抽查層採抽樣調查。抽查層之抽樣方式為分層抽樣法，以中業別及資產總額級距進行分層後，以紐曼配置法配置各層之樣本數，各層內則採用「PPS 抽樣法(Probability-proportional-to-size Sampling)」抽取樣本，每一層內各企業之抽樣機率與該企業之資產總額成正比。

2. 對於新增公司則全數由財稅中心提供資產負債資訊。

(四) 樣本家數：

1.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之企業預計調查 6,153 家樣本。

2. 新增公司(含不調查行業別及資產總額在 500 萬以下之公司)家數 91 年為 35,957 家，92 年為 75,297 家(含 91 年新設立的公司)。

八、調查方式與回收狀況

(一)全查層與抽查層

1. 抽查層之樣本由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抽出 57,847 個樣本，另加全查層 1,067 家，共計 58,914 個樣本。經與受委託調查之七家銀行的授信戶資料庫碰檔後，再根據碰檔情形，選取與七家銀行有授信往來的企業分配給各銀行調查。原計畫分配給七家銀行調查的企業樣本數共 6,153 家，但實際可分配給銀行調查的家數為 5,997 家，其餘有 156 家未分配。此外，由七家銀行調查的樣本中，共回收 5,631 家，未回收樣本為 366 家。
2. 對於未有資產負債資料的樣本，包括未分配給銀行調查之樣本 156 家，及七家銀行未回收之樣本 366 家，共計 522 家樣本，其中可從公開資訊觀測站蒐集的樣本有 14 家，其餘 508 家擬由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但僅回收 458 家。故總計尚有 50 家未有資產負債資料，回收率為 99.19%。茲將資料回收情形按資料來源別及行業別表列如下：

表 3 全查層與抽查層樣本配置與回收問卷之次數分配表

資料來源別	計畫樣本數			分配樣本數			回收樣本數			回收率(%)
	抽查	全查	總計	抽查	全查	總計	抽查	全查	總計	
七家銀行	5,086	1,067	6,153	4,969	1,028	5,997	4,713	918	5,631	93.90
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9	5	14	9	5	14	100.00
財稅中心	-	-	-	364	144	508	359	99	458	90.16
總計	-	-	-	-	-	-	5,081	1,022	6,103	99.19

表 4 各大業樣本配置與回收問卷之次數分配表

大業別	分配樣本數	有效回收數	回收率(%)
-----	-------	-------	--------

B 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	16	100.00
C 大業(製造業)	2,529	2,511	99.29
D 大業(水電燃氣業)	31	31	100.00
E 大業(營造業)	413	410	99.27
F 大業(批發及零售業)	1,682	1,679	99.82
G 大業(住宿及餐飲業)	148	148	100.00
H 大業(運輸倉儲通信業)	261	250	95.79
J 大業(不動產及租賃業)	548	541	98.72
K 大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1	187	97.91
N 大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08	208	100.00
O 大業(其他服務業)	126	122	96.83
合計	6,153	6,103	99.19

(二) 新增公司

對於新增公司則全數請財稅中心提供行業別及資產負債資料。待財稅中心提供資料後，依行業別代碼並刪除資產總額在 500 萬以下之公司後，整理出本調查之調查對象。故經財稅中心提供資料後，新增公司統計家數 91 年為 8,345 家，92 年為 19,502 家(含 91 年新設立公司)。

九、推估方法：

(一) 資料處理：回收之調查表經過審查與檢誤，若有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則退回各銀行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準確性。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再依下列方式進行推估：

1、抽查企業：

抽查層之母體表徵值總數推估式(T_1)如下所示：

$$T_1 = \sum_{i=1}^{h_1} N_{li} \hat{Y}_{li} = \sum_{i=1}^{h_1} N_{li} \bar{y}_{li}$$

其中，
$$\bar{y}_{li} = \frac{1}{n_{li}N_{li}} \sum_{j=1}^{n_{li}^*} \frac{y_{lij}w_{li}}{p_{lij}} = \frac{1}{n_{li}N_{li}} \sum_{j=1}^{n_{li}^*} \frac{y_{lij}w_{li}}{X_{lij}/X_{li}}$$

T_1 為抽查層某特徵值估計值；

y_{lij} 為抽查層第 i 層第 j 家樣本回卷觀察值；

\hat{Y}_{li} 為抽查層第 i 層之母體平均資產總額估計值；

\bar{y}_{li} 為抽查層第 i 層之回卷樣本平均數；

p_{lij} 為抽查層第 i 層第 j 個樣本被抽出的機率；

X_{lij} 為抽查層第 i 層第 j 家樣本在抽樣母體中之資產總額；

X_{li} 為抽查層第 i 層抽樣母體之資產總額 = $\sum_{j=1}^{n_{li}} X_{lij}$ ；

w_{li} 為抽查層未回卷調整權數 = $\frac{\sum_{j=1}^{n_{li}} X_{lij}}{\sum_{j=1}^{n_{li}^*} X_{lij}}$ ；

n_{li} 為抽查層第 i 層樣本家數；

n_{li}^* 為抽查層第 i 層回卷樣本家數；

N_{li} 為抽查層第 i 層母體數；

h_1 為抽查層層別數；

2、全查企業：

$$T_2 = \sum_{i=1}^{h_2} \sum_{j=1}^{n_{2i}} w_{2i} y_{2ij}$$
，其中，

T_2 為全查層某特徵值估計值；

y_{2ij} 為全查層第 i 層第 j 個回卷企業某特徵值；

w_{2i} 為全查層未回卷調整權數 = $\frac{\sum_{j=1}^{N_{2i}} X_{2ij}}{\sum_{j=1}^{n_{2i}} X_{2ij}}$ ；

X_{2ij} 為全查層第 i 層第 j 家樣本在抽樣母體中之資產總額；

N_{2i} 為全查層第 i 層母體數；

n_{2i} 為全查層第 i 層回卷樣本數；

h_2 為全查層層別數；

3、新增公司：

$$T_3 = \sum_{k=1}^{n_3} y_{3k} \text{，其中，}$$

T_3 為新增公司某特徵值估計值；

y_{3k} 為新增公司第 k 個企業某特徵值觀察值；

n_3 為新增公司樣本家數；

(二) 母體參數的推估：全部企業母體表徵總數之推估式則為：

$$T = T_1 + T_2 + T_3$$

十、企業資產分層：根據 90 年的資料對企業資產作 DH(Dalénus and Hodges 1959) 分層並取整數切點，將企業分為大、中、小企業：資產合計未滿 2,000 萬元者為小企業，2,000 萬~2 億元者為中企業，2 億以上者為大企業。

十一、工作人員：除本處主辦人員外，並洽請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銀行等七家銀行選派調查員。並請各行庫指定高級徵信人員參加視導聯絡工作。

十二、工作進度：5 月底以前完成準備工作，6 至 8 月進行調查，10 月底以前完成資料審核及整編工作，11 月底前完成推估，12 月底完成調查結果報告。

十三、所需經費及來源：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